

梅州市民政局

梅市民函〔2020〕97号

梅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基本项目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加快推进我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质量和规范化、标准化工作水平，根据《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和广东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DB44/T 1518-2015）的有关要求，结合梅州实际，现印发《梅州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基本项目清单》（试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梅州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基本项目清单（试行）

序号	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	服务要求
1	助餐	集中用餐 送餐服务	- 食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食品行业标准。 - 提供膳食服务应获得卫生许可证，膳食服务人员应持有健康证，膳食服务可转介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提供。 - 尊重老年人的饮食习惯与禁忌，洗、煮饭菜应干净、卫生，注意营养、合理配餐，每周有食谱。 - 用餐服务点应在醒目处公示用餐服务时间、服务须知等，配置符合老年人特点的无障碍设施，保持内外环境及餐桌整洁，及时处理餐后卫生。 - 送餐应及时，饮食应保温、保鲜、密闭，防止细菌滋生，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卫生。 - 食具、餐具、炊具、熟食盛器应定期擦洗并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不能使用化学消毒剂。 - 可根据需要协助老人进膳、饮水等。

2	助浴	上门助浴 外出助浴	1. 助浴前应对失能、半失能、全自理老人分类服务，进行风险评估、安全提示，做好安全措施，并签订服务协议。 2. 助浴过程中应有家属或其他监护人在场。 3. 助浴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老年人身体情况，如遇老年人身体不适，协助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4. 上门助浴时应根据四季气候状况和老年人居住条件，注意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及浴室内通风。 5. 协助不能完全自理的老年人洗浴时，应采取适合的辅助工具，保证老年人安全，并注意自身安全。 6. 外出助浴应选择有资质的公共洗浴场所或有公用沐浴设施的养老服务机构。
3	助行	陪同外出 陪同散步	1. 助行服务宜在适合老年人或老年人住宅小区及周边区域内进行。 2. 助行服务应评估和把握运动量，注意途中安全，注意观察老年人身体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3. 使用助行器具时应按助行器具的使用说明进行操作。 4. 外出助行服务应告知家属或其他监护人，并签订相关协议，以保护老年人和护理员的权益与安全。

4	助洁	个人护理 起居护理 居室清洁 衣物洗涤	1. 个人护理包括协助老年人洗漱、洗脸、洗手、洗头、洗脚、梳头、清洁口腔、理发剃须、修剪指甲等个人卫生，做到容貌整洁、衣着适度、指（趾）甲整洁、无异味。 2. 起居护理包括日常饮食、穿衣、如厕等服务到位。 3. 居室清洁包括室内清洁服务、家电清洁维护等。 4. 衣物洗涤前应检查被洗衣物的性状并告知老年人或家属，集中洗涤应标识清楚、核对准确、按时送还，上门洗涤应分类洗净、晾晒、整理，贵重衣物不在本衣物洗涤范围之内。 5. 用于生活护理的个人用具应保持清洁，用于保洁的用具应及时清洗，无异味。 6. 助洁服务应注意护理人员 and 老年人的人身安全。
5	代购	代办代缴 代买代购	1. 根据老年人需求，代购生活必需品或陪同购物，代领各种物品，代缴水费、电费、电话费等日常费用。 2. 服务人员应按照约定购物，准确记录购买的品种、单价、总价，提供完整的代购、代领、代缴凭证，当面清点钱物、证件、单据等，做到钱物相符并签字。 3. 应严格保护老年人的隐私，不得向他人谈论老年人的家庭情况或钱物情况。

6	助医	预约挂号 陪同就诊 医疗协助 健康服务 陪护服务 康复辅助	1. 预约挂号应告知老年人或监护人具体时间、医院、医生等信息，并叮嘱按时就医。 2. 陪同就诊主要指常见病，慢性病复诊和辅助性检查及门诊注射、换药；陪同就诊应注意途中安全，及时向老年人家属或其他监护人反馈就诊情况。 3. 医疗协助服务应指导老年人正确执行医嘱，及时提醒和协助老年人按照医嘱或药物的使用说明正确使用药品。在医护人员的指导下，协助开展医疗辅助性工作，应能正确测量老年人血压、体温、脉搏和呼吸等。 4. 健康服务可通过电话、网络、讲座等方式为各项肢体保健、康复活动，为老年人讲解健康养生、自我保护等知识。 5. 陪护服务包括住院陪护和居家陪护等。 6. 康复辅助应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符合老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康复辅助过程中应观察老年人的身体适应情况，防止损伤和发生意外；康复辅助应配备相应的康复器具。
7	助急	紧急援助 法律援助	1. 建立应急预案和应急安全制度，开通应急援助服务热线，危及老年人生命的紧急情况必须立即转介至公共救助服务热线（110、120 等），并全程保持实时联系，提供协助。 2. 呼叫器、求助门铃等安全防护器材应符合国家规定，质量完好，其功能符合老年人的特点和需求。 3. 利用社会资源为老年人提供法律咨询、权益维护服务，协助老年人维护其合法权利。

8	助聊	谈心交流 精神慰藉 心理疏导	1. 通过探访、电话等形式开展关爱服务，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了解老年人精神需求。 2. 预先了解老年人兴趣爱好等情况。 3. 掌握基本沟通技巧，与老年人保持良性互动，及时掌握老年人心理变化。 4. 心理疏导宜由老年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医护人员进行，尊重并保护老年人的隐私。 5. 必要时可提供相关信息或转介给有资质的组织提供服务。
9	助乐	娱乐休闲	1. 娱乐休闲服务应设有老年活动室或文体休闲场所，配置文体娱乐器材，定期开展老年人健身、娱乐活动，相关设施设备应按时维修或保养，保证老年人安全使用。 2. 所有活动遵守安全、自愿原则，满足老年人身体和精神健康的条件和需求。
10	助学	学习咨询	1. 文化教育服务提供适宜老年人阅读的报刊书籍，开办老年课堂，为老年人提供书法、绘画、计算机等适宜的文化活动和技能辅导。 2. 定期不定期地开办讲座，为老年人讲解健康养生、自我保护等知识。 3. 利用社会资源为老年人提供法律咨询、权益维护服务，协助老年人维护其合法权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